

证券代码：430238

证券简称：普华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包晓春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河北普华春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（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）与自然人陈锐、自然人张斌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北普华春天科技有限公司。控股子公司注册地拟定为河北省石家庄市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3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60%；自然人陈锐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17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5%；自然人张斌拟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25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%。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大数据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网络技术服务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，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。（具体控股子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）。公司拟委派张国平担任河北普华春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经子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做出相关决议后当选并履职。

经核查，拟向控股子公司派出的执行董事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担任子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上述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，有助于公司在全国石油、化工、能源、电力、市政、交通等行业拓展数字化相关的软件与技术服务的细分市场，符合募集资金用途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普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29日